

关于印发《衢州市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局、农业局：

为规范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工作，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，现将《衢州市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市工商局

衢州市农业局

2013年5月20日

衢州市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发展家庭农场，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结合衢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，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申请注册家庭农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主体条件：家庭农场经营者为衢州市户籍；
- 2、家庭从业：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不少于2人；
- 3、土地流转：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低于5年；
- 4、农业收入：家庭农场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%以上，农业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80%以上；
- 5、经营规模：

粮油	50亩以上
露地果树、花卉苗木	40亩以上
设施果树、花卉苗木	10亩以上
露地蔬菜、瓜果	20亩以上
设施蔬菜、瓜果	10亩以上
水产养殖	10亩以上
流水、设施水产养殖	2000平方米以上
生猪	年出栏50头以上
家禽	年出栏500羽以上
食用小竹	20亩以上
毛竹	80亩以上
茶叶	50亩以上
食用菌	10万袋以上
种养结合综合性农场	50亩以上

特种种养业	10 亩以上
-------	--------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应当依法申请注册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，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可以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，申请设立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企业 and 有限责任公司。

第六条 家庭农场申请工商登记的，其名称中可以使用“家庭农场”字样。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家庭农场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+字号+“家庭农场”+“有限公司”字样四个部分组成。以其他形式设立的家庭农场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+字号+“家庭农场”字样三个部分组成。其中，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后标注“普通合伙”字样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应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行业，经营范围应当根据其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小类核定。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批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。

第八条 家庭农场申请工商登记的，应当向工商部门提交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申请材料，并提交所在村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的《家庭农场注册申报表》。

第九条 家庭农场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可以为申请人所在行政村的家庭住址，也可以为其主要经营所在地，若无法提交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证的，可以持乡镇、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办理注册登记。

第十条 工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开通家庭农场绿色通道，落实专人开展行政指导、政策咨询、表格发放和材料审核等，为家庭农场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。工商部门与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强化对家庭农场的支持服务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十一条 从事家庭农场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农业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家庭农场注册申报表